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董事選舉票，設投票櫃，並進行開票。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二、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表決票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